

证券代码：002823
债券代码：128042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289,3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上述

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01 名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11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2,96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661 元/股；拟对 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 131 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9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55 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